（上接B022版）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披露当日。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披露当日。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公司列为股东会补充通知范围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编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
第六十九条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军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票权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的票数不得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施其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保护公司资产不被侵占的有效措施，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保障股东权益不受侵害的有效措施，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条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条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三人，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需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第七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款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④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A股信息披露网站。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应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考虑不以书面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决议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决议事项。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施其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零五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新增第四款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〇七条释义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释义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无实质性内容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本次修订事项，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有关监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

若以上变更事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适用）、证券交易所（如适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